

安环

No. : HB220838



201719002006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环境监测（第四季度）

Project Description

委托单位：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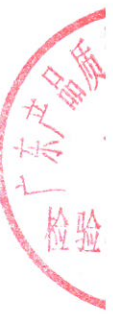
Applicant

受检单位：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

Inspected Entity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Test Type

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验检测专用章
(S2)

目 录

报告综述.....	1
监测目的.....	2
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.....	2
监测内容.....	3
监测结果及评价.....	4
监测结论.....	10
监测方法附表.....	11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1 页

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	环境监测 (第四季度)		
委托单位 Applicant	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 Test Type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	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	受理日期 Accepting Date	2022年10月09日
采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	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	2022年11月14日- 11月16日
采样地点 Sampling Position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 顺昌路12号	验讫日期 Tested Date	2022年11月30日
<p>监测结论 (Test Conclusion): 见监测结果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(stamp) 2022年11月3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</p> </div>			
备注 Remarks	“ (L) ”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,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		

批准:
Approved by



审核:
Checked by



主检:
Tested by

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2 页

1 监测目的

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监测。

2 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

2.1 废气排放情况:

2.1.1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 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。

2.1.2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4) 工业废气经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1.3 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5) 工业废气经过旋风回收+滤芯过滤处理后排放。

2.1.4 小机喷漆线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3) 工业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1.5 大机喷漆线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2) 工业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1.6 酸洗磷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 工业废气经过碱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。

2.1.7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600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。

2.1.8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+UV光解+干式过滤棉处理后排放。

2.1.9 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8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。

2.1.10 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9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。

2.1.11 油烟废气排放口高24米, 采用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。

2.1.12 粉末涂料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 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。

2.2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:

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(以下空白)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3 页

3 监测内容

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	颗粒物	2022-11-14 13:30-14:30	90%
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	颗粒物	2022-11-16 09:09-10:09	90%
喷砂粉尘排放口 (FQ-04594)	颗粒物	2022-11-15 15:52-16:52	90%
喷粉粉尘排放口 (FQ-04595)	颗粒物	2022-11-15 11:00-12:00	90%
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总VOCs	2022-11-15 10:00-11:00	90%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	硫酸雾、氯化氢	2022-11-14 15:51-16:51	90%
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 及面漆烘干废气(含天然气燃烧 废气)排放口 (FQ-04598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总VOCs	2022-11-15 08:57-09:57	90%
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 气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排放口 (FQ-04599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总VOCs	2022-11-15 14:46-15:46	90%
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 气排放口 (FQ-04600)	颗粒物、总VOCs	2022-11-15 13:31-14:31	90%
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 口 (FQ-16069)	颗粒物、总VOCs	2022-11-14 14:34-15:34	90%
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2022-11-16 10:41-11:41	90%
厨房油烟检测口 (FQ-04601)	油烟浓度	2022-11-14 09:56-10:56	90%

3.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和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	
厂界东外1米处	厂界噪声	2022-11-16	15:01-15:06	90%
			22:10-22:15	10%
厂界南外1米处			15:06-15:11	90%
			22:15-22:20	10%
厂界西外1米处			15:11-15:16	90%
			22:20-22:25	10%
厂界北外1米处			15:16-15:21	90%
			22:25-22:30	10%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4 页

4 监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表1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湿式除尘器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	标干流量		m ³ /h	48590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5.7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0.28	√	≤4.0*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2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湿式除尘器	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	
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	标干流量		m ³ /h	38434	—	实测值	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5.6	√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0.22	√	≤4.0*	达标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3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滤筒式除尘器	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	
喷砂粉尘排放口 (FQ-04594)	标干流量		m ³ /h	20260	—	实测值	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1.0 (L)	√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1.0×10 ⁻²	√	≤4.0*	达标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5 页

表4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旋风回收+滤芯过滤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喷粉粉尘排放口 (FQ-04595)	标干流量		m ³ /h	11549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1.0 (L)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5.8×10 ⁻³ ✓	≤4.0*	达标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5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-----		
评价依据	总VOCs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粉末涂料固化 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	标干流量		m ³ /h	1153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2.4	—	实测值
	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³	9 (L)	—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³	9	—	实测值
	总VOCs	浓度	mg/m ³	2.65	≤50	达标

表6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碱式喷淋塔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	标干流量		m ³ /h	18729	—	实测值
	硫酸雾	浓度	mg/m ³	0.2	≤35	达标
		速率	kg/h	3.1×10 ⁻³ ✓	≤1.8*	达标
	氯化氢	浓度	mg/m ³	0.2 (L)	≤100	达标
		速率	kg/h	1.9×10 ⁻³ ✓	≤0.30*	达标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6 页

表7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24米		处理设施	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		
评价依据	总VOCs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6-2010）5.2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（含天然气燃烧废气）排放口（FQ-04598）	标干流量		m ³ /h	40177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1.0 (L)	—	实测值
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³	3 (L)	—	实测值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³	6 (L)	—	实测值
	总VOCs	浓度	mg/m ³	6.87	≤50	达标

表8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		
评价依据	总VOCs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6-2010）5.2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（含天然气燃烧废气）排放口（FQ-04599）	标干流量		m ³ /h	44605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1.0 (L)	—	实测值
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³	3 (L)	—	实测值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³	6 (L)	—	实测值
	总VOCs	浓度	mg/m ³	1.45	≤50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7 页

表9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21米	处理设施	水旋喷淋室, 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物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			
评价依据	总VOCs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, 其余项目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(FQ-04600)	标干流量	m ³ /h	48124	—	实测值	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1.0 (L)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2.4×10 ⁻²	≤6.2*	达标
	总VOCs	浓度	mg/m ³	6.2	≤50	达标
		速率	kg/h	4.2×10 ⁻²	—	实测值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10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处理设施	水旋+UV光解+干式过滤棉			
评价依据	总VOCs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表2 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, 其余项目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	
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(FQ-16069)	标干流量	m ³ /h	40126	—	实测值	
	颗粒物	浓度	mg/m ³	1.0 (L)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2.0×10 ⁻²	≤4.0*	达标
	总VOCs	浓度	mg/m ³	1.36	≤90	达标
		速率	kg/h	5.5×10 ⁻²	≤5.2*	达标

注：“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(以下空白)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8 页

表11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米		处理设施	-----		
评价依据	-----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
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	标干流量		m ³ /h	583	—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 (L)	——	实测值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3 (L)	——	实测值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9	——	实测值

表12

废气类型	油烟废气		处理设施	静电式油烟处理器		
灶头个数	7.7个		规模	大型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 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结果评价	
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厨房油烟检测口 (FQ-04601)	标干流量		m ³ /h	17609	——	实测值
	油烟	浓度	mg/m ³	0.6	≤2.0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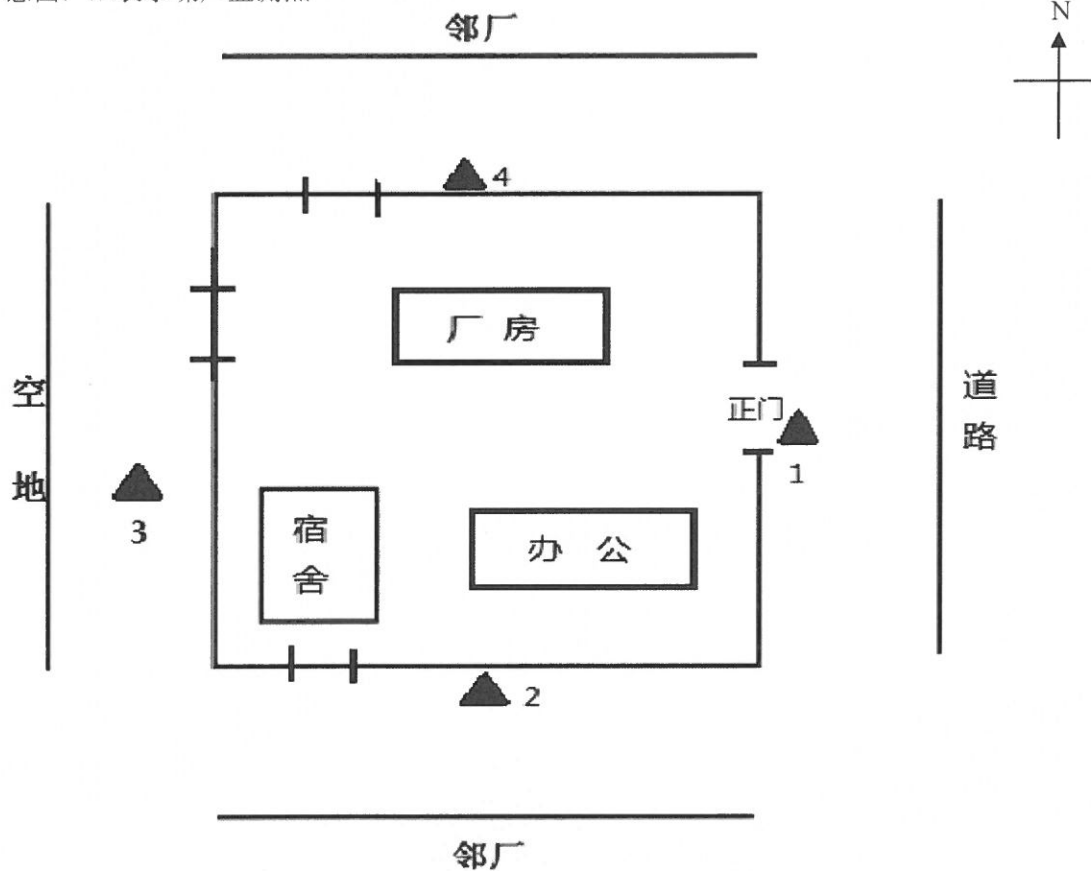
共 11 页 第 9 页

4.2 噪声

评价依据: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, 昼间: 65 dB(A), 夜间: 55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 Leq, dB(A)		评价
			昼间	夜间	
1	厂界东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+交通噪声	昼间	60.8	达标
			夜间	49.6	达标
2	厂界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昼间	60.2	达标
			夜间	47.6	达标
3	厂界西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昼间	58.6	达标
			夜间	46.7	达标
4	厂界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昼间	64.7	达标
			夜间	47.2	达标

点位分布示意图: ▲表示噪声监测点

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10 页

5 监测结论

- 5.1 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、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、喷砂粉尘排放口 (FQ-04594)、喷粉粉尘排放口 (FQ-04595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、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8)、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9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 (除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为实测值外) 总 VOCs 达到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要求; 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(FQ-04600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总 VOCs 达到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要求;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总 VOCs 达到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;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均为实测值。
- 5.2 厨房油烟检测口 (FQ-04601) 油烟废气已检项目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;
- 5.3 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11 页

6 监测方法附表

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 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主要仪器名称	方法检测限	
废气	总 VOCs	DB 44/816-2010	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E	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6890N	0.01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烟尘烟气采样器 深圳国技 EM-3088 3.0	3 mg/m ³
	硫酸雾	HJ 544-2016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Thermo DIONEX AQUION	0.2 mg/m ³ (采集 320-531L 空气 样品计)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DIONEX AQUION	0.2 mg/m ³ (采集 10L 空气样品 计)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烟尘烟气采样器 深圳国技 EM-3088 3.0	6 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梅特勒-托利多 AB135-S	1.0 mg/m ³
	油烟浓度	HJ 1077-201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赛普 SP480	0.1 mg/m ³
	样品采集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声级计 四三八O厂嘉兴分厂 HS5660C	(35-130) dB(A)	

报告结束

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(简称广东质检院、英文简称GQI)成立于1983年9月,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、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,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。

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、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(IECEE)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)检测机构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(CQC)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、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,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,广东、海南、陕西、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。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、广安电气检测中心(广东)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。

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、3个基地,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.8万平方米,资产超13.6亿元,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,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(套)。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/项目,涉及标准10882项;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。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、认证、鉴定、能力验证提供者、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,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,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。

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,分别是: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(东莞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(顺德)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(顺德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(广州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(广州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(顺德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(广州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(广州) |
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|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(广州) |
| ○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(广安)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 ○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
| ○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 ○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
| ○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 ○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、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
| ○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| |